

标段编号： 2206-440300-04-01-21645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标（施
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投标人业绩申报表

投标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标（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业绩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合同额 5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

申报要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合同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合同价	110420 万元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省级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及网址链接。

要求：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能清晰的判断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的合同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与签章页等内容。

(2) 竣工验收报告须有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 投标人业绩认定要求：

(1) 业绩数量均以单个合同（含补充合同）为单位。申报业绩超过 1 项的，以第 1 项业绩为准。

(2) 只认可独自承担施工的业绩，不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业绩，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3) 仅认可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认可 EPC 总承包业绩。

(4) 只认可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认可其它工程类型的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理解偏差。

(5) 业绩时间认定标准：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申报业绩分批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日期以多个分批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最晚的日期为准。

(6) 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本次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业绩评审过程中，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标段编号：2206-440300-04-01-21645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标（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业绩文件目录

“前附件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进行了规定的，以前附件三规定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前附件三没有进行规定，按下述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人业绩申报表；	2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业绩申报表

投标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标（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业绩要求：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合同额 5 亿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1 项。

申报要素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合同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合同价	110420 万元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资料：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省级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及网址链接。

要求：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能清晰的判断属于市政公用工程的合同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合同金额与签章页等内容。

(2) 竣工验收报告须有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2. 投标人业绩认定要求：

(1) 业绩数量均以单个合同（含补充合同）为单位。申报业绩超过 1 项的，以第 1 项业绩为准。

(2) 只认可独自承担施工的业绩，不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业绩，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

(3) 仅认可施工总承包业绩，不认可 EPC 总承包业绩。

(4) 只认可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认可其它工程类型的业绩。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理解偏差。

(5) 业绩时间认定标准：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申报业绩分批竣工验收的，竣工验收日期以多个分批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最晚的日期为准。

(6) 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本次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业绩评审过程中，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不充分、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招标人将对此类业绩作出无效业绩的判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4. 招标人将对上述所有业绩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提供原件以备招标人核查的义务；如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原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 框架协议

政府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资本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引言:

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由下列双方在重庆市长寿区正式签署:

甲方(招标人):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为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0 号, 负责人 巴川江。

乙方(中标人):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为 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为 许四发。

签约背景及签约目的: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 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 6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 2724 号)等文件要求,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长寿长江二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按照 PPP 模式进行实施。甲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为规范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行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就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事宜,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项目/本项目: 指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本协议: 指由第 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PPP: 英文为“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 通过运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 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项目资产: 本项目用地及形成的道路、桥梁等资产。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维护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维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等设施、设备。

开工日: 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 指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试运营期: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的期间。

通车基准日：指试运营期满后次日，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移交日：甲乙双方《移交确认书》生效之日。

标准车当量数（简称“pcu”），指将实际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量按一定的折算系数换算成某种标准车型的当量交通量，也即当量值。

影子通行费：甲方按本项目年应计当量值和影子通行费率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运营年（度）：指自通车基准日起算的满一年的期间。

运营月（度）：指自通车基准日起算的满一个月的期间。

准备期：准备期自本次招标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二天起计算，为 4 个月（其中包含组建项目公司，完成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等，如是纯财务投资人中标则还应该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

建设期：指本项目从开工日起至本项目通车基准日止的期间，含试运营期。

运营期：指本项目通车基准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法律适用：指适用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关联协议：指《长寿长江二桥工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关联协议中关于各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各方承诺自愿接受和认可。

1.2 解释

1.2.1 协议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协议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3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2.4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5 “元”指“人民币元”。

1.2.6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7 本协议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 2 条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往来函件和有关确认书；

- (3) 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会议纪要；
- (4) 中标通知书；
- (5)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 (6) 补遗、答疑；
- (7) 招标文件；
- (8) 审定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 (10)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 解释顺序

本协议 2.1 所列各文件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 2.1 所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次序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已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取得相关文件的批准；
-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
- (3) 甲方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严格执行本合同的规定。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 在签订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时，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充分知悉了本项目的现状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充分了解了项目场地及周围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的情况，自愿接受项目场地状况（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场地现状向乙方作出任何申明和保证；

(2) 知晓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资料、信息或数据，且对前述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已充分知悉，且乙方只是参考而非依赖上述材料、信息或数据签订本协议；

(3) 乙方已经充分准备本项目所需全部资金，具备可实现的融资条件和渠道，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与运营；

(4) 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等关联协议），并承诺按照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的约定执行；

(5) 若乙方为联合体的，则乙方将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履行相关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遵守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的约定。联合体成员可授权成员之一作为全权代表，受托单位的意思表示即视为乙方联合体的意思表示，甲方向受托单位发出的函件视为已向联合体发出。

(6) 若乙方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则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对本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招标，原则上不能耽误整个 PPP 项目建设期工期。

第二章 项目概况与项目合作

第4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4.1 项目概况

4.1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位于渝怀铁路大桥下游 1.85 公里,长寿长江一桥上游 6.4 公里处,作为《重庆市长寿区综合交通规划》骨架路网“四纵线”中的跨江关键节点,联系了北岸的长寿北部新区、晏家工业园区与江南钢城,是长寿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客货运通道,也对主城区辐射中西部起到重要作用。

工程北起化中大道转盘以北 390 米处,往南下穿化中转盘,形成化中立交,再上跨川维铁路支线,跨越长江后,上跨重钢铁路太阳顶隧道,在江南钢城西南侧与江南循环经济地块道路形成互通式立交(即重钢立交),终点止于茶涪路支线交叉口,线路全长约 3833 米,包括特大型跨江桥梁 1 座,立交 2 座,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大桥推荐桥型采用悬索桥,跨径布置 $4 \times 50 + 739 + 8 \times 50$,其中主桥为悬索桥,桥宽 34 米;南北引桥采用混凝土连续梁桥,桥宽 31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桥梁设计荷载城-A 级。

4.2 本项目工程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第 1.2 条。

4.3 基本技术参教和设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第 1.3 条。

4.4 具体范围和标准最终以通过行政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第5条 合作模式和期限

5.1 合作模式

长寿区政府指定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集团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由长寿区财政局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影子通行费。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项目附属设施等无偿移交给甲方。长寿区政府拥有在运营期间提前回购公司股权的优先权。设置投资人股权变更锁定期 10 年(含 3 年建设期),允许社会资本在期满后可依法通过股权转让或减资方式进行退出。

5.2 项目合作的内容及范围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相关授权,授予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按照合同约定获取项目收益的权利。

5.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分为准备期(4 个月)、建设期(含试运营期)、运营期。其中建设期约 3 年,运营期 20 年,共计约 23 年(不含准备期)合作期限。

第6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主要权利

- (1)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进度、质量、安全、运营、维护、移交等进行检验、检查、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2) 有权自行选择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非施工单位的其他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 (3) 对涉及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 (4) 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约定不予退还或兑付乙方、项目公司提交或缴纳给甲方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运营保证金、移交保函/移交保证金等。
- (5)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交融资计划、投融资控制计划、工期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等专项报告。
- (6) 若乙方出现重大违约、项目危及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或直接行使回购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7) 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等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协助处理经开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出资事宜。
- (2) 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须的批准。
- (3) 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安置。
- (4) 支付“影子通行费”。
- (5) 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等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按本协议约定通过项目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权利。

7.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融资义务,并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费用的出资义务。
- (2) 在本协议生效后3日内签署甲方所提供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 (3) 按《股东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 (4) 同意并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后10日内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并履行关联协议。《项目合同》中涉及到乙方的义务,乙方知悉、理解并承诺继续遵守和履行。
- (5) 提供建设期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并确保项目公司提供运营期内的运营履约保函/保证金、移交保函/保证金等。
- (6) 在合作期间,乙方对项目公司对外负债及经营管理行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 8 条 甲方的前期工作

8.1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1) 立项批复; (2) 可研报告及批复; (3) 规划选址意见书;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批复; (5) 地灾及压覆矿产评估; (6) 方案审查意见书; (7) 初设及概算批复; (8) 环评及涉河批复; (9) 项目高边坡评估论证;

8.2 督促经开区集团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并配合乙方组建项目公司,且取得所必须的资格文件和批准手续。

8.3 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办理前期工作。

第 9 条 乙方的前期工作

9.1 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与经开区集团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

9.2 在《股东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组建工作,取得所必须的资格文件和批准手续。

9.3 向甲方提供 1.5 亿元的见索即付建设履约保函。若乙方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或一方提供。

9.4 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前期工作。

9.5 完成其他因履行本协议及关联协议所需的工作。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建设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履约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章 项目公司

第 11 条 拟组建项目公司的概况

11.1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采用 PPP 模式,由长寿区人民政府授权长寿经开区集团公司代表政府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或企业联合体,以下统称社会资本)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组建 SPV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

名称: _____ (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11.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11.3 住所地: 重庆市长寿区

11.4 经营范围

11.4.1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本项目,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维护、保养,按照约定收取本项目的影子通行费,本项目范围内的广告经营、管廊租赁,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1.4.2 经营范围变更：若项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11.4.3 经营范围限制：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无关的业务。

11.5 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11.5.1 注册资本金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长寿经开区集团公司、乙方分别按 2%、98% 的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即：长寿经开区集团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 万元，在股东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注入。

11.5.2 项目资本金出资计划

项目资本金约为 6.11 亿元。政府与社会资本承担的资本金注资进度按建设期以 4：4：2 的比例注入。乙方承诺按照项目进度和投融资需要，逐步投入，投入时间和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乙方逾期缴纳注册资本的，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金额日息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缴纳 90 天以上的，按照逾期金额日息万分之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付建设履约保函、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回购乙方股权。

11.5.3 注册资本变更

除甲乙双方同意外，本项目投资总额的变化，不影响经开区集团公司、乙方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

11.5.4 注册资本限制

若项目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征得甲方认可。

11.6 项目公司设立

11.6.1 乙方负责公司设立的全部工作，设立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

11.6.2 项目公司组建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组建的，应按照每日 10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并兑付建设期履约保函。

(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组建的，应按照每日 10 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 12 条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2.1 董事会

项目公司遵循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暂定 5 席，区政府授权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派 2 人，乙方指派 2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长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区政府授权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 2 名董事，该董事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12.2 监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驻 1 名监事。

12.3 项目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应取得甲方同意。

12.4 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人事制度、决策机制、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 13 条 股权转让

13.1 股权锁定期

投资人股权变更锁定期 10 年（含 3 年建设期），在股权锁定期满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否则，甲方有权兑付相应保函、回购股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

13.2 股权转让

13.2.1 约定情形

（1）在股权锁定期满以后，乙方可以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控股股东、乙方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联合体的其他成员；

（2）公司减资应经股东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代表行使表决权的除外），且需公告或通知债权人；减资后剩余资本须符合法定限制。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全部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13.2.2 转让前提

所有受让股东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拒绝乙方股权转让要求：

（1）受让股东须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的约定，履行转让股东所作出的一切承诺；

（2）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从受让时起至运营期结束一年后止，且其再次转让并不免除其连带保证责任；

（3）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必要条件，包括经甲方认可的财务信用、技术能力、运营能力等。若乙方转让股权违反上述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回购股权、解除本协议。但乙方或受让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经开区集团公司、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甲方回购股权的情形除外。

13.2.3 转让限制

乙方的股权转让均需经项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同等条件下，经开区集团公司及甲方指定单位具有优先购买权。

13.2.4 经开区集团公司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转让股权的，不受 13.1 和 13.2 限制。

第 14 条 股权质押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质押。若擅自质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除质押、清偿债务，否则甲方有权兑付相应保函、没收保证金，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5.1 项目公司的权利

- (1) 在经营期内享有经营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影子通行费等项目收益。
-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关联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
- (3) 有权利用项目公司收益权进行融资，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乙方作为项目的融资担保人；
 - ② 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不得为与本项目无关事项进行质押；
 - ③ 须甲方书面同意；
 - ④ 不得导致项目收益权被拍卖、变卖及折价抵偿债务。出现此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清偿债务，保证项目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否则甲方有权全额兑付相应保函、没收保证金、解除本协议，并收回项目公司运营权。

15.2 项目公司的义务

- (1) 自行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全过程管理工作。
- (2) 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履行对总承包方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责，确保项目质量、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 (3)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 (4) 按照合同约定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
- (5) 应在其因本项目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若本合同或关联协议被解除、终止，乙方与该第三方的协议自动终止。
- (6)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甲方、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 (7) 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行政性收费。
- (8) 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第 16 条 项目投资

16.1 投资规模及构成

16.1.1 投资规模

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为 15.28 亿元（不含预备费）。本金额仅作为估算金额，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预测成果等仅作为乙方的参考资料，不作为实际投资或乙方作出判断的依据。

16.2 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构成包括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本项目总投资的 40%。

第 17 条 项目融资

17.1 融资计划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融资方案履行融资义务，若有变更需经甲方同意。《融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1）。

17.2 融资要求

(1) 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使用项目收益权质押或其他方式获得融资资金。除此以外，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目的将本项目的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等对外进行抵押、质押等。

(2) 以项目公司进行融资，并不免除乙方的融资义务，若项目公司不能进行融资或融资金额不足时，乙方负责补足。

(3) 若乙方或第三方通过借款给项目公司方式提供融资资金的，则借款利率标准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10%，且不得约定违约金、逾期利息、复利等。

17.3 乙方义务

乙方承诺自愿为项目公司的融资等其他经营管理等其他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项目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则乙方必须在债务到期后次日内全额偿还，否则甲方有权兑付保函直至解除协议。

17.4 甲方义务

甲方可以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所必需的融资事宜。

17.5 违约责任

乙方和项目公司未按照融资方案的约定履行融资义务，融资资金的到位时间迟延 30 日以内且不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的，甲方可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以迟延部分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90 日的，乙方除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兑付相应保函、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回购股权。

第 18 条 投融资管理

18.1 实际投融资认定

实际投融资金额以到达项目公司专用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

18.2 资金监管

乙方、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同意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资金，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期内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明细。甲方可适时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管。

若乙方挪用资金的，以挪用金额为基数，从挪用之日起，按年利率 24% (日利率=年利率/36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归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 19 条 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是本项目的主要投资人和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应对整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

乙方的“影子通行费”报价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投资风险，甲方、经开区集团公司不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投资风险，也不因本项目投资增加而追加投资。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 20 条 项目前期

在项目前期，项目公司主要承担如下义务：

- 20.1 继受甲方或经开区集团公司的前期工作，并接受移交的相关资料 and 支付相关费用。
- 20.2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相关前期手续。
- 20.3 按照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关联协议的要求选择相关单位。
- 20.4 其他未约定内容按《项目合同》及关联协议约定执行。

第 21 条 项目建设

21.1 施工方

项目公司应与乙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21.2 施工手续

项目公司负责办理质检、安检等建设手续，并在取得建设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后施工单位方可进场施工。

按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取样送检或为取样送检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有关工作提供条件。

质量检测由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其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

项目经理： 许永青

技术负责人： 邓志深

在施工过程中，应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要求，持证上岗。

21.3 工程进度

本项目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在 2020

年2月1日前正式通车。

21.4 工程质量和安全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一切风险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和经开区集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本章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本协议其他条款和《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运营

第22条 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管理、运营工作，经甲方同意可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运营期内的一切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23条 项目收益

乙方在项目公司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关联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在项目运营期内，可以获得如下项目收益：

- (1) 影子通行费；
- (2) 经批准的其他收益。

第24条 影子通行费单价

24.1 定义

“影子通行费单价”是指标准车型单车单次通过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影子通行费”，本项目的中标影子通行费单价为 20.40 元/pcu。

24.2 影子票价与贷款利率

利率变化：利率初始值为开标日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利率每上浮或下调0.25个百分点，“影子通行费单价”上浮或下调0.18元/pcu·标准车。

调价公式如下：

根据利率调整后影子通行费单价=根据最终审计决算金额调整的影子通行费单价-（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0.25%*0.18元/pcu。

24.3 影子通行费单价与项目决算

中标影子通行费单价按照项目最终审计决算金额按如下进行调整：

按中标人实际投资进行调整。实际投资初始值为15.28亿元，实际投资每增加（或减少）1000

万元，对应年影子通行费率应增加（或减少）约 0.16 元/pcu。

调价公式如下：

调价金额=|实际投资-15.28 亿元|/1000 万元×0.16 元/pcu

第 25 条 通行量

25.1 第三方车流量预测参照值 (t_n)

为科学决策，2016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委托重庆合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长寿长江二桥交通流量分析研究。目前，交通量预测报告初步完成，结果表明：2019-2025 年，长寿工业发展成熟，物流量快速增长，期间长寿长江二桥增长速度较快，增长率为 8%左右；根据《长寿区城乡总体规划》，2025 年后，长寿晏家、江南和八颗等组团的工业用地处于饱和状态，工业物流量增长率下降，导致长寿长江二桥交通量增长率下降，2026-2030 年间交通量增长为 4%左右；2030 年后，综合考虑地形地貌、交通通达性及地质灾害预防等因子，长寿城区不再适宜工业发展，长寿长江二桥交通率增长将下降到 1%-3%之间。

表 1 交通量预测表

特许经营年份 (不含建设期)	交通分配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当量值 (双向) (pcu/d)
1	2019	7650
2	2020	8492
3	2021	9375
4	2022	10293
5	2023	11240
6	2024	12207
7	2025	13520
8	2026	14534
9	2027	15551
10	2028	16562
11	2029	17556
12	2030	18258
13	2031	18897
14	2032	19464
15	2033	19951
16	2034	20350
17	2035	20655
18	2036	20862
19	2037	20966

特许经营年份 (不含建设期)	交通分配年份	年平均日交通当量值 (双向) (pcu/d)
20	2038	21180

各年预测参考值作为当年实际交通当量值的测算基准值。

25.2 当年实际交通当量值 (t)

t 为每运营年度每日车辆通行数量当量值的累计值。

25.3 当年应计交通当量值 (T) 按下表方法计算:

当年实际交通当量值 (t) (pcu /年)	当年应计交通当量值 (T) (pcu /年)
$t < 94\% * t_n * D_s$	$T = 94\% * t_n * D_s$
$94\% * t_n * D_s \leq t \leq 106\% * t_n * D_s$	$T = t$
$106\% * t_n * D_s < t$	$T = 106\% * t_n * D_s$
注: t : 当年实际交通当量值。 t_n : 年平均日交通当量值。 Ds: 当年实际天数。 T : 当年应计交通当量值。	

第 26 条 影子通行费

26.1 影子通行费的计算方法

影子通行费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付影子通行费 = 当年应计当量值 (pcu/年) × 当年执行的影子通行费单价 (元/pcu)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在财务决算办理完成之前影子通行费单价按 (中标价 20.4-4.6) 元/pcu 计算支付影子通行费。在财务决算办理完成后, 根据最终决算金额对已支付的影子通行费按年进行结算, 多退少补。从退补费用应发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 (一年期) 贷款利率计算退补费用的利息。退补费用在财务结算办理完成当年的影子通行费中结算。

26.2 影子通行费的支付

本项目影子通行费的支付周期为每运营年度支付一次。

26.3 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支付影子通行费的, 则以欠付影子通行费为基数, 按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 27 条 移交委员会

在运营期届满 12 个月前, 由甲、乙双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 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第 28 条 移交前大修

在运营期届满前6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估机构对项目设施进行检测评估。若经检测发现,本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的,则由项目公司实施大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 29 条 移交日期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届满后15日内完成项目移交。在完成所有移交后,甲乙双方应共同签订《移交确认书》,《移交确认书》生效日为本合同所称的移交日,也即移交完成日。

第 30 条 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30.1 质保期

自本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0.2 质保责任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所有桥梁、道路及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对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5日内完成维修维护工作。未能按时维修合格的,甲方可使用移交保证金或兑付移交保函进行维修,并将维修费用告知乙方由其无条件承担。

30.3 移交担保

运营期结束当年,政府支付当年影子通行费的50%,剩余50%作为移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移交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第九章 履约管理

第 31 条 政府方监管

31.1 项目评价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与评价,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31.2 财务监管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31.3 行政监管

甲方及政府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服从。审计部门有权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乙方和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服从,项目实施跟踪审计,过程审计结果累加作为最终审计结果。

第 32 条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32.1 担保方式

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最晚应于本项目 PPP 项目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 1.5 亿元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其中 1 亿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通车基准日，0.5 亿元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备案基准日后一年。

建设履约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开具，并使用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32.2 担保范围

为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在本协议和关联协议下的建设期的全部义务提供担保。

32.3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关联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兑付建设履约保函。若协议继续履行，则乙方需在甲方兑付后 15 日恢复或补足到原金额，否则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甲方催告中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恢复或补足，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兑付建设履约保函、解除协议，按本协议约定回购乙方股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 33 条 运营期的运营担保和移交担保

乙方同意并督促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提交运营履约保证金、移交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履行此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扣相应金额的影子通行费作为运营保证金、移交保证金。

33.1 自开始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2000 万元的运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和项目公司无违约并将建设完毕的工程项目完全移交后退还。

33.2 运营期结束当年，政府支付当年影子通行费的 50%，剩余 50% 作为移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移交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第十章 政府回购

第 34 条 非乙方原因引发的回购

34.1 回购情形

在合作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回购本项目：

- (1) 因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协议及关联协议无法履行；
- (2) 政府方需要回购本项目的；
- (3) 甲方严重违约乙方要求回购股权的。

34.2 建设期回购

甲方在建设期回购的，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回购款：

政府应支付的回购款= Σ 实际有效投资额+ Σ 补偿收益

政府回购时补偿给社会投资人的内部收益率为：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限价 } 28.43) \times 5.75\%$ ；

34.3 运营期回购

甲方在运营期回购的，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回购款：

政府应支付的回购款= Σ 实际有效投资额+ Σ 补偿收益- Σ 已支付的通行费- Σ 通行费的收益。

政府回购时补偿给社会投资人的内部收益率为：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限价 } 28.43) \times 5.75\%$ ；

第 35 条 乙方原因引发的回购

35.1 回购情形

因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或关联协议导致本协议或关联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予以回购。

35.2 建设期回购

甲方在建设期回购的，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回购款：

政府应支付的提前回购款= $(\Sigma$ 实际有效投资额+ Σ 补偿收益) $\times 80\%$

35.3 运营期回购

甲方在运营期回购的，按照如下方式支付回购款：

政府应支付的回购款= $(\Sigma$ 实际有效投资额+ Σ 补偿收益- Σ 已支付的通行费- Σ 通行费的收益) $\times 80\%$ 。

政府回购时补偿给社会投资人的内部收益率为：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招标限价 } 28.43) \times 5.75\%$ ；

第 36 条 回购程序

36.1 若甲方在建设期回购，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将工程建设管理权移交甲方，并不得阻碍施工建设，否则甲方有权兑付建设履约保函。

36.2 若甲方在运营期回购，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运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并不得阻碍正常运营，否则甲方有权兑付运营履约保函或没收运营保证金。

36.3 回购情形发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印鉴等需要办理变更的手续，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办理变更手续或声明作废相关手续、印鉴等。

36.4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发生回购，乙方不得以回购金额未确定、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等理由拒绝或延迟履行交付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兑付相应时期保函。

36.5 乙方或项目公司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由乙方和项目公司负责解除，并负责将相关单位撤出施工场地，但甲方同意接受的情形除外，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或项目公司的协议相对方重新谈判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6 项目公司签订的融资协议、贷款合同等融资文件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但甲方有权与协

议相对方重新谈判条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临时接管

第 37 条 甲方接管条件

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以便本项目的实施和公共利益的维护:

- (1) 项目公司书面放弃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 (2) 项目公司被证明或视为无能力继续履行合作期间的主要义务,且在甲方指定期内未改正;
- (3) 出现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4) 乙方无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 38 条 接管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接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亦会按照此条款协助、配合接管。接管期间甲方暂停影子通行费的支付。

第 39 条 接管费用

因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兑付相应金额的款项或从影子通行费中扣除。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 40 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治不可抗力和自然不可抗力。

40.1 政治不可抗力

40.1.1 定义

政治不可抗力是指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即“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40.1.2 法律后果

(1) 若建设期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延长建设期并顺延运营期。

(2) 若运营期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顺延运营期。

(3) 若政治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行使回购股权或

项目。

40.2 不可抗力

40.2.1 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等社会异常事件。

40.2.2 法律后果

(1) 延长期限。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期、经营期。

(2) 免除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3) 费用承担。对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上由双方自行承担自己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章 合同的解除

第 41 条 甲方的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关联协议、兑付相应的保函或没收保证金，回购乙方股权，乙方应无条件撤场并办理移交工作：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生股权变更、分立、合并、破产清算等影响其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等情况的；

(2)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及关联协议义务，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计划进行投融资并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4) 其他违反本协议、关联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补充下列情形的合同解除情况：

一、纯财务投资人发生如下情形，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其退场。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公司资本金注入的。

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个月内未能招标确定本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的，但因业主原因且报经业主同意延期的除外。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约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工程缓建超过六个月；

5、以及本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非纯财务投资人发生如下情形，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其退场。

1、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公司第一笔资本金注入的。

2、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约定递交相关履约保证金；

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工程缓建超过六个月；

4、以及本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建设期以前发生以上情形，可兑付保函；若在建设期中发生以上情形，除兑付保函外，所完成工程部分按审定金额 70% 结算后退场；若在运营期发生以上情形，兑付保函，政府按资产审定金额 80% 回购本项目，并进行接管。

第 42 条 乙方的解除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关联协议：

- (1) 经开区集团公司不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且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
- (2) 上述 (1) 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3) 乙方提供充足证据证明 (1) 和 (2) 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 43 条 协商解除

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会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第 44 条 解除程序

出现本协议约定或法定解除情形时，有约定，按约定执行；无约定，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在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纠正，若在该期限内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一方可行使解除权，但应再次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解除合同。

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第 45 条 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乙方和项目公司必须按甲方合理要求事项、内容、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办理完毕项目移交、撤场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及相关资料、项目公司账簿、债权债务资料、股权变更、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否则无论任何一项迟延，乙方和项目公司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十万元。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 46 条 违约责任

46.1 若甲方、经开区集团公司、乙方、项目公司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的，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关联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46.2 如非甲方或经开区集团公司原因，项目公司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关联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回购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且乙方不得再向项目公司追索。

46.3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用、评估拍卖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 4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8 条 争议期间合同的履行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或运营服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兑付履约保函、没收保证金等。

第十六章 其他

第 49 条 项目融资

根据中标人投标时融资方案，可增加投资人并写入股东协议。

第 50 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经营期内及期满之后的三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51 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须以文字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等方式，并按下述地址或名称送达或发至对方：

甲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大道 20 号

邮编：401221

收件人：董泽明

乙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 19 号 507 室

邮编：519000

收件人：饶伟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邮局 EMS 快递、挂号

(附邮局回执) 发送至上述地址时; (2)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若有变更须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一方以快速、邮寄等方式送达到合同约定地址时, 视为有效送达。

第 52 条 独立性

本协议某一条款的无效, 如果对本协议的履行或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 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53 条 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 并由乙方交纳符合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用于主管机关备案。

第 54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名称:

附件 1: 融资方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方签署)

甲 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乙 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请假证明

王瑞 2020.6.20

同意 白志明

6.20

履约证明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为新建市政公用工程特大型桥梁工程城市主干路，实施机构为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的社会资本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该项目建安施工合同额暂定 11.042 亿元。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工程质量评级：合格。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北起化中大道转盘以北 390 米处，往南下穿化中转盘，形成化中立交，再上跨川维铁路支线，跨越长江后，上跨重钢铁路太阳顶隧道，在江南钢城西南侧与江南循环经济地块道路形成互通式立交（即重钢立交），终点止于茶涪路支线交叉口，线路全长约 3.833km，主要包括特大型跨江桥梁 1 座，全长 3.833km。主桥设计为跨径 739m 单跨简支钢箱梁悬索桥，重力式锚碇，主塔为门式框架结构，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时，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南北引桥设计均为每跨 50 米箱梁，北岸 4 跨（采用现浇支架施工），南岸 9 跨（采用移动模架施工）；立交 2 座，北岸化中立交为 91m 长下穿式互通、开口门式框架结构，南岸重钢立交有 8 跨（7×20m+19m）现浇箱梁 B 匝道桥 1 座，4 跨（3×37.5m+28m）现浇箱梁跨线桥 1 座、32.7m 长开口地道一座，南引道全长 1228m，北引道全长 1234.2m，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10418.39 万元。其中主桥工程建

筑安装工程费为 62675.98 万元，占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为 56.76%；引桥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533.38 万元，占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为 8.63%；主桥与引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 72209.36 万元，占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为 65.40%。

该项目的管理人员有：

项目经理：伍敏；

项目总工：张勇。

特此证明！

实施机构：

日期：2022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
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的社会资本方。2016 年 11 月 23 日，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国铁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条款约定，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了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根据《框架协议》、《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甲方需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长寿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13]1635号”。

1.4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1.5 工程内容：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6 工程承包范围：

路线全长 3.833KM，包含特大型跨江桥梁 1 座，立交 2 座，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竣工验收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定额计价。暂按概算审批金额 11.042 亿计。

4.1 定额的确定。按重庆市 2008 年计价定额（优先采用《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和相关配套文件计算，重庆市 2008 年计价定额中没有的定额子目，可以依次借用现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铁路工程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没有的定额子目，在造价站的指导下组价确定费用情况。

甲方有权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减少炸礁工作，增加景观工程等），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最终纳入决算价格的确定。

4.2 价格的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材料（设备）结算价是包含材料（设备）的原价（供应价）、运杂费、上下车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场外加工及二次加工费、储藏费、二次转运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检验费、成品保护费、资金占用利息等费用。具体如下：

4.2.1 人工、材料、机械结算价格分别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长寿区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算术平均值执行；无长寿区信息价格的，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重庆地区信息价格（非网员信息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对于在不同单位工程中，有交叉使用的材料结算价格按整个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格（非网员信息价不含税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结算价格不另行计取采保费。

4.2.2 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苗木，其结算价按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对应苗木信息区间价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4.2.3 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由双方共同推荐五个以内（含五个）品牌进行分别核价，待乙方确定购买品牌后，按实际使用品牌的询价结果作为结算价执行。核价方法为：

4.2.3.1 一般性材料（设备）

乙方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在使用 15 天前向甲方申报该材料（设备）五个以内（含五个）品牌、规格型号规格、工程用量、单位及价格。甲方通过网上人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结果，待乙方确定购买品牌后，将该品牌询价结果与乙方申报价格比较后的较低值作为结算价。

4.2.3.2 大宗材料（大型设备）

乙方根据现场工程实际情况，在大宗材料（大型设备）使用 90 天前与甲方共同推荐五个以内（含五个）品牌，然后乙方就推荐的所有品牌明确、规格型号规格、工程用量、单位及价格报甲方核价。甲方通过网上人工询价方式确定询价结果，待乙方确定购买品牌后，将该品牌询价结果与乙方申报价格比较后的较低值作为结算价。

③对于询价结果存在误报、恶意串通供应厂家、明显与市场价偏差过大的，甲方有权重新核价。

4.2.3.3 若结算价无法通过网上人工询价方式确定的，由甲方进行市场询价核定结算价。

注：施工期间是指乙方完成单位工程所需的时间，包括因正当理由所作的期限变更。每个单位工程单独确定开、完工时间。

4.2.3.4 如果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人工、材料、机械结算价格的取值期间按照实际施工期间扣除因非乙方原因延长的工期后，剩余施工期间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人工、材料、机械结算价格的取值期间按照实际施工期间与合同约定工期取算术平均值的较小值计算。

4.3 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认为有超出渝建发（2014）25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组成之外的措施费的，必须提前 30 天将专项方案报甲方和监理人进行甄别优化、审批后实施，施工过程中须经甲方和监理人现场收方确认，办理签证后方能办理结算，否则，不予计取相关费用。

4.4 工程设计确需变更的，按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长寿府办发（2013）176 号文件执行，其报批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5 本项目所有内容所涉及的工程结算最终以长寿区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为准。

5.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6.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往来函件和有关确认书

(3) 本项目作为政府与社会资本（PPP模式）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通知书，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政府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施工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2) 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渝市政验收-7(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7201712220102
工程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江
南街道
建设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
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江南街道
合同造价	110418.39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	设计路线全长3833米，包括跨江大桥一座，立交两座。道路全线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车速60公里每小时，标准路幅宽度为36米，双向6车道。		
基础型式	桩基础/扩大基础	最大跨度	739m
结构类型	悬索桥	设计使用年限	100年
抗震设防烈度	Ⅷ度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18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包括主桥工程、南北引桥、南北引道、管理用房工程全部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遗留事项	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曾浩	曾浩
	勘察单位	重庆六零七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150007064	李伟	周栋梁
	设计单位	林同拔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甲级	AW150001482	邓文中	陈晓虎
	监理单位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50005254-4/1	周刚	杨俊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019303	陈涛	伍敏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61083798	刘德兵、黄晓波	杜昌盛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50057675	李闯	陈伟锋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1725320	汪德全	黄安明
重庆市智翔隧道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150073900	郝增恒	方彪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华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0年9月18日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2年1月11日



<p>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 检验</p>	<p>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p>
<p>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p>
<p>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按要求整理完毕</p>
<p>工程监理资料</p>	<p>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p>
<p>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p>	<p>无</p>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 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01月18日
验收 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 竣工 验收 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 组长 (签字):		
备注	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温建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阿鼻, 程军, 陈继红, 罗迪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无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Red Seal]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Red Seal]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Name]
注册编号: [Number]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渝长寿区联验〔2022〕01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的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于2022年5月13日，经
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重庆长寿长江二桥，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2年5月13日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等省级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及网址链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02244>

省级平台（重庆建设工程信息网-重庆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公示）网址链接：<http://183.66.171.75:807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Page 1 of 2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website URL.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China Railway Harbour and Airport Group Co., Ltd.,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Below this, a search filter is set to 'Municipal Engineering' (市政工程), and a list of projects is displayed. The project 'Chongqing Changshang Jiang No. 2 Bridge Project'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ot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a list of provinces, and website visit statistics.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6	3702031711060201	市北区岸线整治启动段项目施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市政工程	青岛小港湾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	5103041808160018	自贡市东兴寺片区综合改造工程-汇兴路1号桥工程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市政工程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	5001151809200003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市政工程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	4213011902260001	随州市绕城南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湖北省-随州市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随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	5103021904110001	自贡市东兴寺片区综合改造项目汇兴路1号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市政工程	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4404031912270002	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幸福河生态公园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市政工程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4404101912310001	洪湾物流园新建道路及既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	市政工程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3	4404032001040001	珠海西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期开发区域A片区1-2标段双湖路A段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市政工程	中铁建珠海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	5001152005130004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重庆市-长寿区-长寿区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	4404142007100003	平沙新城起步区内河河道及景观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	市政工程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6	3702112007250001	中铁世界博览城一揽子配套工程PPP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西海岸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7	3702002007260001	中铁世界博览城一揽子配套工程PPP项目博览城环路及管网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西海岸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	3702112007260001	中铁世界博览城一揽子配套工程PPP项目青平河南侧规划道路建设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西海岸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9	3702002007260002	中铁世界博览城一揽子配套工程PPP项目滨海大道绿化带及地下通道、桥梁配套工程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	市政工程	中铁建港航局集团西海岸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	4404022011180001	洪湾港北片区填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市政工程	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项目编号	50011518092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
建设单位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5001151809200003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行政区划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	立项级别	--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总长度 (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桥梁工程：大型(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桥梁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项目编号	50011518092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
建设单位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00103450384494C	杨俊	510229*****37
设计企业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62191400-8	--	--
施工企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4005796688347	伍敏	430703*****50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4 3 5 9 7 6 6 0 2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网站地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联系我们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管理系统

[新疆](#)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项目编号	50011518092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
建设单位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BL500000201809080235-HZ-001	施工总承包	5001151809200003-HZ-001	11042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10101	设计	5001151809200003-HA-001	2645.46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43597660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重庆市-重庆市-长寿区

项目编号	5001151809200003	省级项目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
建设单位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时间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详情
B	BL500000201809080235-JX-004	110420	0.00	2021-06-24	5001151809200003-JX-003	5001151809200003-SX-001	查看
B	BL500000201809080235-JX-003	110420	180653.11	2022-05-13	5001151809200003-JX-002	5001151809200003-SX-001	查看
B	BL500000201809080235-JX-001	110420	0.00	2022-05-13	5001151809200003-JX-001	5001151809200003-SX-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43597660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J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BL500000201809080235-SX-50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5001151809200003-JX-0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51809200003-SX-001
实际造价 (万元)	110420	实际面积 (平方米)	0.00
长度(米)	3863	跨度(米)	739
实际建设规模	工程全长3.833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 城市桥梁A级, 含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立交2座。主桥为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 主塔为门式框架结构, 南塔高140m, 北塔高146.5m。桥梁全长1401m, 宽34m, 跨径布置4*50+739+9*50, 最大单跨739m一跨过长江。南北引桥为混凝土连续桥梁, 桥宽31m。南引道长1228m, 北引道长1234.2m。配套环境治理、道路、高边坡、排水、景观灯饰、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2-25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2022-05-13
结构体系	其他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备注	工程全长3.833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 城市桥梁A级, 含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立交2座。主桥为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 主塔为门式框架结构, 南塔高140m, 北塔高146.5m。桥梁全长1401m, 宽34m, 跨径布置4*50+739+9*50, 最大单跨739m一跨过长江。南北引桥为混凝土连续桥梁, 桥宽31m。南引道长1228m, 北引道长1234.2m。配套环境治理、道路、高边坡、排水、景观灯饰、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关闭

序号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施工企业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4005796688347	项目经理	伍敏	430703*****50
2	监理企业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00103450384494C	总监理工程师	杨俊	510229*****37

关闭

省级平台的项目信息截图

2025/3/25 11:21

建设工程信息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一体化平台项目信息公示

本地施工企业补录

外地施工企业补录

本地监理企业补录

外地监理企业补录

管理部门补录系统

工程名称: 长寿长江

搜索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类别	公示时间
1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备案	2022-09-29
2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	2021-05-26
3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情况确认	2021-05-26
4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监理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情况确认	2021-05-19
5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监理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项目报建	2021-05-18
6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情况确认	2020-04-15
7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2020-04-15
8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报建	2020-04-01
9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	2020-04-01

共9条记录 页次: 1/ 1页 30条/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本网站信息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和建立链接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技术电话:023-63672107 023-63320580 邮编:400014 传真:023-63672102 渝ICP备05002269号-1



渝公网安备 5001030200152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一体化平台项目信息公示 >> 招投标确认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面积(平方米):	0.00
建设规模: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全长约3833m, 包括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 立交2座, 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大桥桥型采用悬索桥, 跨径布置4x50m+739m+8x50m, 其中主桥为悬索桥, 桥宽34.00米, 南北引桥采用混凝土连续梁桥, 桥宽31.00m,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工程总造价约11.042亿元				
中标日期:	2016-11-07	中标金额:	110420.0000		
招标单位名称: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75926089-5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579668834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件类型:	身份证	项目经理证件号码:	



本网站信息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和建立镜像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技术电话:023-63672107 023-63320580 邮编:400014 传真:023-63672102 渝ICP备05002269号-1



渝公网安备 5001030200152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一体化平台项目信息公示 >> 合同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4-01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110420.0000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重庆长寿长江二桥全长约3833m, 包括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 立交2座, 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大桥桥型采用悬索桥, 跨径布置4x50m+739m+8x50m, 其中主桥为悬索桥, 桥宽34.00米, 南北引桥采用混凝土连续梁桥, 桥宽31.00m,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桥梁设计荷载城-A级。工程总投资约11.042亿元		
发包单位名称: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单位名称: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5796688347



本网站信息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和建立镜像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技术电话:023-63672107 023-63320580 邮编:400014 传真:023-63672102 渝ICP备05002269号-1



渝公网安备 50010302001526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一体化平台项目信息公示 >>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项目名称: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质量检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实际造价 (万元):	110420.0000	实际面积 (平方米):	0.00
实际建设规模:	工程全长3.833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 城市桥梁A级, 含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立交2座。主桥为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 主塔为门式框架结构, 南塔高140m, 北塔高146.5m。桥梁全长1401m, 宽34m, 跨径布置4*50+739+9*50, 最大单跨739m—跨过长江。南北引桥为混凝土连续桥梁, 桥宽31m。南引道长1228m, 北引道长1234.2m。配套环境治理、道路、高边坡、排水、景观灯饰、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结构体系:	其他	实际开工日期:	2017-12-25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2022-05-13
备注:	工程全长3.833k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 城市桥梁A级, 含特大型跨江桥梁1座、立交2座。主桥为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 主塔为门式框架结构, 南塔高140m, 北塔高146.5m。桥梁全长1401m, 宽34m, 跨径布置4*50+739+9*50, 最大单跨739m—跨过长江。南北引桥为混凝土连续桥梁, 桥宽31m。南引道长1228m, 北引道长1234.2m。配套环境治理、道路、高边坡、排水、景观灯饰、照明、交通标识、绿化等附属工程。		



本网站信息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和建立镜像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技术电话:023-63672107 023-63320580 邮编:400014 传真:023-63672102 渝ICP备05002269号-1



渝公网安备 50010302001526号